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军信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0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7,334.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834.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电话:0731-85608335
传真:0731-85608335
联系人:覃事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3093
传真:010-60836960
联系人:杨巍巍、姚伟华

发行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42,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0,024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9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69,97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529,97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54%;网上发行数量为7,1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8,669,976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4.23元/股。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69.4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6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662,97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8398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86,3986,7244,
末"5"位数	90217,77717,65217,52717,40217,27717,15217,02717,07753
末"6"位数	350557,475557,600557,725557,850557,975557,225557,100557
末"7"位数	2011066,7011066,9192428,464974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英集芯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0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英集芯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5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690,3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57,350	55.36%	19,365,557	70.01%	0.04548735%
B类投资者	35,800	0.47%	138,304	0.50%	0.03863240%
C类投资者	3,397,240	44.18%	8,159,115	29.49%	0.02401689%
合计	7,690,390	100.00%	27,662,976	100.00%	——

其中零股3,18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3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8.0000	4.00	40,706,400.00	-	40,706,400.00	24个月
2	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5.0024	3.93	39,980,081.52	199,900.41	40,179,981.93	12个月
合计		-	333.0024	7.93	80,686,481.52	199,900.41	80,886,381.93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3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65.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8.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6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65.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欧圣电气于2022年4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欧圣电气"股票1,301.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投资者报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72,9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7,604,151,000股,配号总量为195,208,30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520830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01.952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91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14.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6844860%,有效申购倍数为4,408.2991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总股本已由40,752.85万股变更为40,739.15万股,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52.8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739.1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2022-01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7694J
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注册资本:40,739.15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3,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8日(T+2日)刊登的《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3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3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持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股份39,350,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29,757,298股需履行注销义务。

2、本次拍卖股份限售期(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27日起60个月内)已到期,但限售期届满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且因其持股尚存在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为维护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在其未履行完毕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无法办理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减持股份的,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延边新合作发来的通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7日10时至2022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股东延边新合作持有的*ST大集(证券代码:000564)39,350,778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39,350,778	100%	0.21%	限售流通股	2022年5月7日10时	2022年5月8日10时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裁定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延边新合作以其持有的供销大集 39,350,778 股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质押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0年5月20日冻结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39,350,778 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目前相关案件已进入法院拍卖执行阶段。

二.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9,35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占延边新合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此之外,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拍卖情况。

本次拍卖如完成,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仍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29,757,298股需履行注销义务。本次拍卖股份限售期(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27日起60个月内)已到期,但限售期届满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且因其持股尚存在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为维护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在其未履行完毕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无法办理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减持股份的,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铁路中院即将拍卖所持供销大集股票的报告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737.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51.01万元,同比增长138.30%。

(3)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1.74万元至1,221.74万元,同比增加835.60%至952.55%。

(4)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0万元至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64.62万元至1,214.6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086.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6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技术及产品在各个市场方向上的应用开拓积极推进,对比上年同期,公司电力物联网及非电力物联网市场的订单充足,并有效保障芯片产能,本期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

(四)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执行董事李宜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李宜华(委员会主席)、刘敬、桂卫华
2.风险管理委员会:
李宜华(委员会主席)、胡振杰、童朋方
3.审核委员会:
萧志雄(委员会主席)、张文军、童朋方
4.薪酬委员会:
桂卫华(委员会主席)、周新哲、童朋方
5.提名委员会:
童朋方(委员会主席)、刘瑞平、桂卫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红先生、刘瑞平先生、马宁先生、毕效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